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沪府发〔2026〕10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 国际贸易中心建设“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加快国际贸易中心建设“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6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加快国际贸易中心建设“十五五”规划

为更好推进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根据《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胸怀“两个大局”,坚持“四个放在”,以“推动国际贸易中心提质升级”为主攻方向,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优化布局、提升能级为契机,抢抓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机遇,推进深层次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协同发展,推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做强国内大循环,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拓展国际循环,为上海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为我国加快建设贸易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到 2030 年,上海国际贸易中心核心功能持续跃升。全球贸易枢纽地位不断巩固,贸易结构持续优化、质量显著提升,全球供应链管理功能持续增强,重点大宗商品品类价格国际影响力持续提

升；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全球吸引力显著增强，“上海消费”品牌进一步擦亮；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扩大，上海自贸试验区等开放平台功能不断增强，吸引外资新优势加快塑造，海外综合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专栏 1 “十五五”时期上海加快国际贸易中心建设主要预期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基数	2030 年目标
1	全球贸易口岸城市排名	全球首位	全球首位
2	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	“十四五”期间累计 2.97 万亿美元	“十五五”期间累计超 3 万亿美元
3	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2578.4 亿美元	超过 3000 亿美元
4	离岸贸易额	“十四五”期间累计 3835 亿美元	“十五五”期间累计 5000 亿美元以上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4.6%	力争年均增速 5% 左右
6	新增高能级首店数量	“十四五”期间新增 887 家	“十五五”期间新增 900 家左右
7	离境退税商品销售额	42.8 亿元	200 亿元左右
8	千亿级大宗商品贸易主体数量	11 家	15 家左右
9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数量	“十四五”期间新增认定 305 家	“十五五”期间新增认定 300 家以上
10	外资研发中心数量	“十四五”期间新增认定 155 家	“十五五”期间新增认定 200 家左右

二、增强贸易枢纽功能

（一）强化全球供应链管理功能

引育全球供应链管理中心。鼓励具有国际国内供应链组织能

力的企业在沪设立全球供应链管理中心,完善全球布局、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推动全球供应链管理中心集聚发展。聚焦外高桥等重点区域,做强上海自贸试验区“全球营运商”计划,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建设全球供应链管理中心集聚区,支持浦东世博区域、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建设国际经济组织集聚区。

加快供应链管理数智化升级。建设全球供应链数字化管理平台,加强供应链领域数据资源整合,形成融资增信、单证流转、碳数据服务等公共服务能力,赋能仓单质押融资、跨境电商海外仓全链路追踪等重点场景建设。

专栏 2 加快引育全球供应链管理中心
顺应供应链管理数智化、绿色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趋势,引育一批全球供应链管理中心,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为国际贸易中心提质升级增强枢纽功能提供重要支撑。 加快主体培育。引导大型国有企业深度参与高端制造、绿色转型等全球分工合作,完善国际布局。引导具有跨境业务的民营企业优化供应链组织方式和业务流程,向全球供应链管理中心转型升级。引导更多外资企业集成供应链管理功能,设立全球供应链管理中心。 提升发展能级。支持企业加大供应链管理数字化系统建设投入,鼓励钢铁、汽车等行业链主企业开展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试点。支持跨境电商、大宗商品等平台发展特色增值服务,提升供应链管理专业化能力。支持供应链服务企业海外布局,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优化发展环境。打造全球供应链数字化管理平台,引入数字化服务商,推广电子放货、出口退税等应用场景。优化机场、港口等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加密国际空海运班次。

(二)增强大宗商品资源配置功能

培育集聚大宗商品贸易主体。做强大宗商品贸易集团企业,

鼓励龙头企业积极拓展海外资源合作渠道,优化产业链布局。提升生产性互联网平台能级,推动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强化市场服务能力。

加快大宗交易品类拓展。扩大铜、铝等重点金属品类交易规模。加快健全锂、钴、镍等新兴金属期货品种序列。完善新能源品种服务体系,支持临港新片区建设氢基绿色能源交易平台。

提升大宗商品国际化水平。支持钢铁等传统品种开拓国际市场,巩固“上海铜”“上海油”“上海胶”等品种的定价基准地位。推动更多期货期权品种直接向境外交易者开放,加快推出以人民币计价的国际化新品种。

深化大宗商品数字化应用。深化全国性大宗商品仓单注册登记中心建设,拓展仓单登记范围与业务功能,打造大宗商品可信贸易环境。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大宗商品质押融资创新业务。

(三)强化航运贸易数字化赋能

夯实技术支撑。依托国家区块链网络上海枢纽建设,深化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境贸易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能力建设,对接国内国际同类平台,推进数据跨境交换系统建设,构建基础设施、数据、业务应用、服务创新四层体系的航贸大脑。

加快数据赋能。深化港航、海关、税务、外汇等跨部门数据协同,实现贸易流程单证统一归集、可信存证、智能核验。完善数据共享与授权机制,提升数据合规流转效率。

拓展业务应用。深度融合智慧口岸、智慧监管、智慧退税、智慧物流场景,落地单证智能解析、贸易背景核查、风险智能预警等应用。

促进服务增值。推出场景化融资、智能风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等增值服务,拓展电子单证跨境互认、离岸贸易数字化核验结算服务。

(四)集聚培育高能级贸易商

引育高能级贸易主体。引进和培育一批规模体量大、资源配置能力强的贸易主体,壮大一批贸易自主品牌企业和贸易型总部,大力培育新型贸易主体,提升品牌建设和渠道拓展能力,促进贸易主体数字化转型。深化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优选培育模式。

支持贸易商提升跨境贸易能级。支持贸易商提升国际贸易术语运用能力,培育发展物流、保险等全链条贸易供应链服务。支持商业银行提升对贸易商跨境金融服务质量。

三、推动贸易创新发展

(五)优化升级货物贸易

增强进口集散功能。积极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持续推进重要农产品、能源资源产品进口多元化,拓宽优质消费品进口渠道。进一步放大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效应,推动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提质升级。

提升出口产品竞争力。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绿电装备、船舶海工、空天产品和电子信息等重点产

业和关键领域,壮大出口优势,提升企业自主出口能力,加大力度拓展中间品贸易。持续支持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发展。

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发挥高端制造等关键领域比较优势,持续巩固提升传统市场。用好多边和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贸易合作,积极拓展新兴市场。引导企业用好各类展会资源,支持企业赴境外参展。

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开展内外贸制度规则、标准认证改革创新,推进内外贸规则制度衔接互认。搭建内外贸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内外贸并重的领跑企业。

(六)大力发展服务贸易

深化服务贸易扩大开放。进一步深化金融、航运等服务领域开放试点,在自然人移动方面提供便利化安排。扩大服务出口,持续推动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落地实施,提升服务贸易标准化水平。加快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

推动重点行业领域转型升级。促进旅行服务与入境消费融合发展,加快发展教育服务贸易,完善邮轮旅游产业链条。推动航运服务绿色化转型,建设国际绿色航运走廊。支持国际货代企业拓展端到端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加快服务贸易与对外投资联动,带动产业链上的专业服务跨国流动。引导企业在国际信息技术外包、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领域布局产业生态,积极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合作。

积极发展服务贸易新模式新业态。试点对综合保税区外开展

“两头在外”的集成电路等产品检测业务实行保税监管。扩大生物医药创新成果国际合作业务。加快人工智能赋能服务贸易。推动生产性服务与工业产品同船出海,引导优质制造企业发展成为综合服务提供商。加快建设国际再保险中心,提高对中资海外利益的全球承保能力。

(七)创新发展数字贸易

推动重点领域发展。推进文化贸易“千帆出海”,构建涵盖游戏研发、制作、发行、国际运营的全链条支撑体系,支持微短剧企业通过出海平台、海外发行拓展多语种海外市场,鼓励建设全球性数字阅读平台,增强文化“新三样”出海能力。完善技术贸易管理和促进体系,加快知识产权评估、交易流转体系建设,深化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试点。培育壮大数据贸易,提升上海数据交易所国际专区能级,发展来数加工等国际数据服务业务。

打造开放的数据环境。在全市范围推广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操作指引”模式。便利跨国公司内部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支持相关企业、科研机构更便利地开展国际贸易和学术研究。

推动数字贸易载体建设。提升临港国际数字经济产业园能级,打造国际数据加工枢纽,发展数据加工、数字文化、企业出海数据服务等业态。做大做强国家级出口服务基地。支持浦东新区等区域创建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

(八)推动跨境电商全链路发展

推动重点区域发展。持续推进上海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

设,打造一批跨境电商集聚区。支持具备条件的区域加快跨境电商产业生态圈、“跨境电商+产业带”建设。

加强主体培育。推动平台提质升级,分类壮大从业卖家,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跨境电商企业自主品牌培育建设。

优化海外仓布局。支持企业在重点国别布局公共海外仓,推动海外仓企业加强与电商平台、物流配送、金融保险等企业联动,完善多元化服务体系。建设一批跨境电商前置仓,提升物流仓储集货能力。

加强物流服务保障。持续提升航空、海运出口通关效率,增强运力保障。推动出口货物信息提前与监管场所、海关部门对接,提升全链路数字化监管能力。深化跨境电商敏感货物便利化运输试点。

强化生态体系建设。支持行业规范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人才培养,增强公共服务平台合规展业、政策跟踪等服务能力。

(九)支持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创新发展离岸贸易。提升经常项下离岸贸易业务外汇收支便利化水平,推动离岸贸易真实性审核和服务效率统筹兼顾,支持重点区域探索离岸贸易信息平台建设。推进自由贸易账户项下离岸经贸业务试点,深入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政策。依托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发展离岸金融政策,推动临港新片区离岸贸易金融服务扩围。

促进“保税+”新业态发展。推进保税维修和进口再制造试

点,支持企业开展符合要求的“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深化再制造产品按新品进口试点。深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转型升级,强化保税研发、保税物流和保税加工制造等功能,推动张江科创综合保税区落地建设。

加快发展绿色贸易。加强外贸企业绿色贸易规则培训,支持外贸企业推行绿色设计、开展绿色产品认证。支持宝山区在绿色贸易规则研究、企业服务和产业对接等方面加强探索。提升第三方绿色低碳服务能力,支持第三方机构探索建设绿色贸易公共服务平台。

四、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十)打响“上海消费”品牌

持续培育首发经济。提升首发平台国际影响力,推出高水平首发首秀首展活动,打造一批特色化差异化的首发中心、首发经济集聚区,培育首发经济服务生态圈。

提升品牌消费节庆影响力。持续打造消费节庆活动品牌,加强业态融合创新,升级标杆活动和特色服务产品。

营造国际化消费环境,增强“入境通 EasyGo”和“沪小游”智能体服务功能,推广离境退税“掌上办”线上办理平台,提升离境退税便利化水平,优化多语种标识、外卡支付、外币兑换、行李寄存等服务设施,扩大外来和入境消费。

(十一)培育扩大服务消费

挖掘基本需求类服务消费潜力。推动餐饮服务多样化特色化

品牌化发展,大力引进环球美食品牌,打造一批环球美食集聚区,建设国际美食之都。促进家政服务标准化职业化规范化发展,引导家政企业员工制转型,培育一批标杆企业,支持构建全链条职业化体系。

扩大升级类服务消费供给。培育更多带动性强的文体赛事、文博大展、演艺活动,丰富沉浸式互动体验项目。加大国际顶级赛事、头部演唱会、品牌音乐节、精品剧场演出引进力度,打造观赛观演“第二现场”,拓展复合型体验消费空间。强化票根联动促消费,培育一批“业态+”融合性服务消费场景,推动文商旅体展融合发展。

做精做细个性化服务消费。大力发展定制式、订单式、预约式服务,前瞻布局智能陪伴、健康管理、体验式服务等新赛道。在服装、黄金首饰、手表等领域推出“上海定制”品牌,打造一批定制服务集聚区。“十五五”时期服务零售额年均增速6%左右。

专栏3 打造“上海定制”城市新名片
发挥定制消费在引领消费需求、激发市场活力、吸引外来消费方面的重要作用,打造具有全球辨识度的城市名片,助力提升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全球影响力。 推动品牌集聚发展。推动定制服务集聚区和特色体验中心建设。推广标杆品牌,鼓励建设高水平工匠工作室,加强数字技术赋能,优化消费体验。 夯实人才技艺支撑。优化高技能人才培养机制,推动非遗技艺、老字号工艺与现代设计深度融合,培养兼具传统底蕴与数字化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强化多元场景联动。依托大型消费节庆、国际性展会等,推出定制服务体验活动。加强定制品牌与大型演出、体育赛事、文化节庆等票根联动,激发市场活力。 优化品牌发展环境。建立统一标识管理制度,构建行业标准体系。提升多语种服务、跨境支付便利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开展全球化宣介,提升定制品牌国际影响力。

(十二)扩容升级商品消费

推进商业品牌梯度建设。做强知名品牌,发展壮大新锐品牌,培育孵化初创品牌,推动老字号焕新发展,大力发展新消费品牌。加强商业品牌标准体系建设,扩大国际传播。

延伸汽车消费链条。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扩大新车消费,便利二手车流通交易,培育传统经典车、汽车赛事等新场景,扩大汽车后市场消费。

提高居住消费品质。支持居民开展住房装修、局部改造和居家适老化改造,推动智能家居消费。

丰富绿色消费供给。促进绿色家电更新消费,鼓励新能源汽车、绿色建材家装等领域绿色消费,支持建设升级绿色商场。

(十三)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

大力培育品质电商。进一步提升千亿级百亿级电商平台能级,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即时零售高质量发展,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加快电子商务标准建设。

创新发展直播经济。深入推进直播经济集聚区建设,提升直播电商基地发展能级。打造各类直播特色功能载体,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支持直播引流赋能,发展品牌直播电商。

大力发展数字消费。深化数字商圈建设。提升数字消费活动影响力,拓展数字消费场景。推动“人工智能+消费”集聚区和场景建设,促进智能机器人、智能穿戴、智能计算机、智能手机等消费升级。

(十四)加快商圈能级提升

打造全球一流商圈。聚焦“一江一河”交汇区域和“大虹桥”区域,以东西两片国际级消费集聚区为核心打造一流商圈,深化建设南京东路、淮海中路、豫园、南京西路、陆家嘴、徐家汇、北外滩、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等重点商圈,实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建设特色商业功能区。支持黄浦区建设上海国际珠宝首饰时尚功能区,推动静安国际时尚消费功能区、徐汇国际科技消费功能区等特色商业区建设,拓展文商旅体展联动标杆商圈、24小时活力商圈。支持夜间经济人气地标发展,建立夜间经济集聚区评估体系,建设一批地标性夜生活集聚区和一批夜间经济特色示范项目。打造以原创本土知识产权(IP)为特色的若干商业地标,促进动漫、游戏、电竞及其周边衍生品等消费。

完善社区商业。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科学布局商业设施,优先补齐基本保障类业态,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结合城市更新,建设嵌入式多功能服务设施,促进服务集成高效。

(十五)加快商贸流通转型升级

升级商贸流通设施。推动传统商业设施改造。推进电商平台、连锁商超等完善多层级仓储体系,支持智能仓储、绿色仓储、无人配送等新型设施布局。

畅通商贸流通网络。开展国家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推动场景化改造、品质化供给、供应链提升。开展国家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支持在批发、零售、餐饮等领域打造一批数智化供应链服务

平台,培育一批现代流通骨干企业。推动上海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提升再生资源回收站和分拣中心能级,打造源头收集、精细分类、高效利用、循环再生的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推进“菜篮子”供应体系建设。持续优化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4+6+N”空间布局,高质量完成新建改建任务,初步形成设施现代化、功能多元化、管理专业化、服务精细化的批发市场供应体系。持续升级改造标准化菜市场,提升管理标准化、交易数字化、服务便利化水平。加强生鲜农副产品配送体系建设,提升流通效率,保障超大城市市场供应。

五、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十六)打造高能级开放平台

深入推进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落实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积极扩大自主开放,在贸易、金融、科技等领域率先实施更大程度压力测试,在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标准、政府采购等领域深化改革,打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

推进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越办越好”。强化科技赋能,创新服务举措,完善办展办会机制,持续提升服务保障便利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提升“进博会上海会议活动”影响力,强化展客商交流、行业研讨、成果发布等功能。持续办好上海城市投资推介大会、进博促消费系列活动,放大溢出带动效应。

推动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贸易新平台建设。强化商务、会展、交通、科创协同发展,完善展贸联动发展机制,建设总部经济集聚

高地,加快建设虹桥海外发展服务中心,打造长三角企业走出去服务第一站。

全面建成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完善货物和人员跨境便利流动机制,持续强化高端商务、国际会展、专业培训、国际创新协同等核心功能,在跨境金融服务、数据跨境流通、国际交流合作等领域持续释放制度创新集成效应,全力打造新时代国际开放枢纽门户新标杆。

深化建设“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打造更多电子商务领域开放成果和国际合作实践案例,提升电商全球产业链供应链资源配置效率,发展包容性国际电子商务生态。

共推长三角高层次协同开放。协同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加强海外仓、前置仓等新型贸易基础设施协同布局。更好发挥长三角“一带一路”综合性服务平台功能,推动长三角优势产能、优质装备、适用技术和标准走出去。

专栏 4 高水平建设“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

坚持开放先行、主体培育先行和机制合作先行,持续打造数字经济国际合作新高地。

扩大电子商务领域开放。复制推广电子提单应用、电子发票、国际数据服务、数字身份互认等制度创新成果,打造更多应用场景和实践案例。

推动电子商务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电子商务“链主”企业,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带动模式、服务和标准走出去。增设“丝路电商”国家馆,打响“丝路云品”品牌,扩大海外优质产品进口,共享中国电子商务大市场。

拓展电子商务国际交流合作。提升“丝路电商”国际智库联盟、合作研修中心等公共平台服务能级,通过人才、技术等务实合作项目,共建电子商务能力,助力数字经济普惠包容增长。

(十七)塑造吸引外资新优势

积极扩大外资市场准入。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争取分类放宽准入限制,推进电信、数字、金融、医疗健康、商贸文旅、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扩大开放措施先行先试。

促进外资转型与总部能级提升。支持外资企业开展本地研发、技术升级和绿色低碳转型。促进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鼓励开展股权投资、并购投资。优化升级支持总部经济发展政策,支持总部集聚研发创新、财资管理、投资决策、供应链管理等多项功能,升级成为亚太区总部、事业部全球总部。深化实施外资研发中心提升计划,优化相关认定及动态评价机制,鼓励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开放创新。

提升投资促进水平。完善全市外商投资促进统筹机制,开展常态化跨国公司全球投资动态分析,创新产业链招商、展会赛事招商、路演项目招商、出访团组海外招商等模式,发挥驻海外办事处、促进外商投资全球伙伴、境外商协会等渠道优势,加快推动一批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建设。

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聚焦要素获取、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府采购等关键环节,全面落实国民待遇。优化完善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强化外商投资权益保护。

(十八)完善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功能

深化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构建一站式、综合性、网

络化的企业出海服务体系,吸引更多企业在沪设立出海总部。做强做优市级平台,进一步完善信息、审批、对接等功能,强化系统集成。加强浦东、临港、虹桥线下平台建设,聚焦特色定位,更新迭代服务,强化协同发展。

提升专业服务国际化能力。做强企业走出去专业服务联盟,完善咨询会计、金融保险、法律仲裁、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打造伴随式出海服务模式。

统筹优化海外服务。整合境外渠道资源,拓展海外服务网点,强化资讯信息、市场开拓、风险应对等综合服务。

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发展对外投资新领域新模式,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区提质升级,鼓励出口加工贸易型企业落户园区。支持工程承包企业延伸运营管理服务,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打造一批标志性项目以及“小而美”、惠民生的绿色低碳项目。

(十九)推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持续优化管理体制机制。理顺权责关系和运营模式,加强重大政策、改革、项目统筹,强化经济职能。健全统计监测体系,加强评价成果应用。

深化高水平对外开放。有序复制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等制度创新成果。加大区内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支持力度,优化审批流程。支持依托跨境电商、数字服务等拓展多元化市场,建设国际合作园区。

促进产业及科技创新融合发展。支持与所在区主导产业协同发展,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资源共享与成果转化。加大引育科技领军等企业,鼓励布局重大科创平台。

(二十)提升国际会展之都能级

提升国际化水平。依托“四位一体”会展招商机制,持续加大国内外招商招展力度,鼓励多元引育新展。稳定国际展览面积占比,提升办展质效。依托国际会展业 CEO 上海大会等高层级国际化载体资源,开展全球化招商与宣推,提升展会品牌的国际影响力。

打造专业化集群。持续深化浦东、虹桥两大核心功能承载区建设,推进展产融合发展。聚焦产业细分领域精准布局,巩固一批优势主导产业专业展,积极拓展一批消费新业态展会。探索会展与国际会议、奖励旅游等板块的融合发展。

加速数智化转型。支持标杆展馆构建数字生态,引导各类展馆通过数字系统赋能运营管理,推进展馆设施更新升级,提高展馆利用率。

(二十一)持续优化国际贸易营商环境

优化通关流程。全面推广智能审图、人工智能风险研判等技术应用,构建智能通关系统。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全覆盖,推广新能源运输工具应用。用好绿色低碳供应链公共服务等平台,提供碳核算、碳认证、碳培训、碳金融等综合服务。

优化监管模式。开展进口化妆品电子标签试点。实施首发进

口消费品检验便利化试点。深化跨境电商“先查验、后装运”模式。推广海运跨境电商出口拼箱模式。

提升跨境物流运输效能。建成罗泾港区集装箱码头改造二期工程,推进洋山深水港区二期扩建和罗泾作业区优化调整。促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提升多式联运海关顺势监管效能。推进浦东国际机场中转功能改造,培育国际中转网络,优化航空前置货站布局,提升航空运输物流效率。

(二十二)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全面提升贸易风险应对能力。开展多双边及区域协定、主要经济体经贸政策监测,开展重点产业供应链安全监测与韧性评估,探索开展重点产业供应链合规指导服务,完善多主体协同应对贸易摩擦工作格局,持续深化贸易调整援助制度建设,提升公平贸易公共服务能级,创新运用贸易政策工具,维护企业发展空间与合法权益。

加强对外投资合作保护。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强化海外利益和投资风险预警、防控、保护,引导走出去企业安全合规经营。

加强消费市场运行保障。推动完善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提升应急保供数智化水平。

六、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和加强党对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的全面领导,有力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提升规划实施质效。强化法治建设,做好法规规章立改废等工作,用好浦东新区法规立法授权,加强重点

领域立法。积极参与国家涉外法治工作。强化人才支撑,加快打造高水平专业化对外开放工作队伍,构建与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相适应的人才政策和服务体系。强化落地实施,健全规划评估机制,多渠道、多层次、多角度开展宣传引导。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市高院,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7月28日印发
